

多家券商大集合参公改造产品存续期再延一年

公募基金牌照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也决定了券商资管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本报记者 周尚仟

本该于今年年末到期的部分券商大集合参考公募基金改造产品(以下简称“参公改造产品”)再次延期一年。

从去年年末开始,部分合同期限已满三年的参公改造产品已将持续期延长至今年年底。临近年末,由于部分券商及资管子公司(以下统称券商)仍未取得公募基金牌照,面对产品再次到期的问题,包括中信证券资管、中金公司在内的多家大型券商已于近期将旗下即将到期的参公改造产品存续期由今年年底再度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并且还设立了大集合产品特殊开放期。

参公改造产品渐次到期延期是最多的选择

自券商资管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至今,已有247只产品成为参考公募基金运作的公募化产品。然而,改造后的大集合产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产品到期后若公司仍未获得公募基金牌照,需在延期、清盘或变更管理人中三选一。

针对到期产品,延期是券商最多的选择。近日,中信证券资管决定对旗下8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相应对上述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中信证券资管对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

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如有)且不收取赎回费。

截至12月26日,已有中金公司、海通证券资管、光大证券资管、广发证券资管、安信证券资管等公司陆续将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后,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针对到期产品,今年以来,还有部分中小券商选择将参公改造产品清盘或更换管理人。例如,为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避免产品清盘,方正证券选择了向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将旗下一只大集合参公改造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由方正富邦基金继续管理,产品将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位券商分析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券商选择将产品延期主要原因是公司还未取得公募基金牌照,延期可以为申请公募基金牌照再争取相应的时间;还有可能是资金用途、周期、产品性质与前期和客户沟通的方式不一致等,所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过渡。”

“更重要的一点是,相较于清盘或更换管理人,延期是部分券商的最优选择。因为券商对资管规模和市占率有考核需求。对于大型券商来说,选择将参公改造产品清盘或者更换管理人将直接导致公司资管规模下降。”上述券商分析人士向记者解释。



者解释。

缺乏公募基金牌照是业务面临最大挑战

资管新规落地后,券商资管业务结构正持续优化,公、私募结合成为业务发展转型共识。不少券商结合大集合参公改造的经验,开始通过设立资管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牌照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

不过,证券行业中的公募基金牌照仍是稀缺资源,50家参公产品改造的券商中,有41家券商未取得公募基金牌照,这类券商的参公产品改造后也仍是集合资

管计划,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募基金。

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专项调查问卷显示,50家券商(或者资管子公司)为“已获得、正在申请或计划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17家券商把“缺乏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与公募业务相关问题视为“公司资管业务面临的

最大挑战”。当前,公募基金牌照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也决定了券商资管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例如,招商证券资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于今年7月份获证监会批复,成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首家

获得资格的券商资管机构。

随着券商资管大集合改造基本完成,参公改造产品规模合计约为2900亿元左右。作为公募市场的“新晋选手”,券商大集合公募化改造产品转型以来的表现备受关注。

Wind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时,参公改造产品(A/B/C/D份额分开统计)成立以来的平均收益率为-5.58%,中位数为1.62%,各产品之间收益分化较大。60%的产品实现正收益,31%的产品收益率在5%以上,9%的产品收益率在10%以上。还有7只产品成立以来收益率在-60%以上,其中不乏众多头部券商旗下产品。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持续加大犯罪惩治力度 助推私募基金行业治理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26日消息,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回应,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加强办案指导。

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介绍,此次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筛选、充分沟通,从近年来判决生效的私募基金犯罪案件中挑选出在案件办理、法律适用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5件典型案例。

这5件典型案例分别是: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罪;郭某挪用资金案;郭某、王某

职务侵占案;胡某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5件典型案例涵盖了非法集资犯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侵害投资人利益的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犯罪等私募基金领域常见多发犯罪。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划出“红线”“底线”,教育警示从业人员要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

此外,5件典型案例有的通过立案监督对集资诈骗罪嫌疑人依法追诉;有的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在私募基金复杂运作过程中的挪用、侵占犯罪;有的积极追赃挽损,不让犯罪分子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各案均根据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判处刑事责任相适应的刑罚,彰显依法从严惩治私募基金犯罪的司法态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悉,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严把事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准确指控证明犯罪。2021年至今,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私募基金犯罪2085人。2022年、2023年,最高检挂牌督办两批16起重大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目前已有13起依法提起公诉,5起已作出判决。此次发布的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即是第一批督办案件。目前,正在研究起草办理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证据审查标准。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定罪量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挽回投资人损失。2021年至2023年10月31日,全国法院共判决私募基金犯罪1888人。

前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重点加大

私募基金犯罪打击力度。

一是持续加大私募基金犯罪惩治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处置私募基金犯罪。坚持穿透式审查认定思路,准确认定“伪私募”,对以私募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让犯罪分子穿上“私募”的伪装而逃避法律的制裁;正确区别各类私募产品结构

和性质,对于以隐蔽手段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资金的,准确认定犯罪手段和法律关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让广大的受害投资者因为复杂的金融结构而“求助无门”。将追赃挽损贯穿于办案全过程,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追查涉案财产,依法适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好犯罪嫌疑

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工作,最大限度为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二是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讨、预防宣传等多个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各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在引导侦查、明确指控证明思路、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互相探讨和合作,进一步提升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合力,稳妥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三是助推行业治理。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办案过程中所反映出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行业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出加强和完善行业合规建设的意见建议,惩犯罪治已病,防犯罪治未病,助推行业治理,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维护金融安全。

行业深入转型叠加增速趋缓 65家险企年内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

■本报记者 苏向晨
见习记者 杨笑寒

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于晓东太平洋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实际上,今年以来保险业高管更换较为频繁。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目前,在204家保险公司(含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中,共有65家更换了董事长或总经理,占比约32%。其中,有15家保险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更换。

多位受访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今年,险企高管变动较为频繁,与四方面原因有关:

一是行业增速趋缓且有下行趋势,险企业绩难以达到股东设定的预期;二是行业转型步入深水期;三是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加速了高管变动;四是部分中小险企重要股东出现变更,管理层也

随之出现变更。

大型险企高管密集变动

整体看,年内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中国人保、新华保险均有高管变动。其中,部分险企人事变动仍待监管部门批准。具体来看,新华保险12月20日公告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玉成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杨玉成已是今年新华保险第二位获批上任的董事长。此前4月份,新华人寿发布公告称,原银保监会已核准李全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张泓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8月份,李全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

6月29日,王延科获批担任中国人寿保董事长。此后,中国人寿公告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赵鹏担任公司总裁、董事的任职资格。赵鹏自2022年7月份至2023年7月份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董事、

总裁。自赵鹏辞去中国人寿总裁一职后,该职位由李明光接替。今年11月10日,中国人寿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李明光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

中国太保12月份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显示,同意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赵永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二者任职均自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9月份,中国平安公告称,同意聘任郭晓涛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同时接受陈心颖辞任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常务副总经理。除头部险企之外,今年以来,紫金保险、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日本财险、安联人寿、日本兴亚财险等险企也出现重要人事变动。

引人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精算、财务人员开始升任险企董事长或总经理,尤其是头部险企。对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谢远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领导层的风险偏好将直接影响保险经营

方式,而专业精算和财务人员逐渐成为公司高管,意味着保险公司进一步向专业化经营方向转型。

多种原因致人事变动

原平安集团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懂保汇创始人兼CEO陆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年龄、个人安排等原因,险企每年都会有一些人事变动。今年行业业务增长乏力,也会对人事变动有所影响。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近年来,保险业保费增速趋缓。2022年、2021年、2020年、2019年全年保险业原保费增速分别为4.58%、4.05%、6.12%和12.18%。2023年前11个月,保险业原保费收入达4.79万亿元,同比增长9.63%,下半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

对于险企高管变动现象,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这两年行业步入转型深水

区,叠加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使得很多保险公司的业绩表现不佳,因此管理层因未达成股东设定的业绩指标而发生变动;另一方面,中小保险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新股东的进入也带来了管理层的调整。因此,今年以来险企的高层人士变动较多。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短期内,险企高管变动仍将较为频繁。“对于高管的任用,保险公司不仅要看看其管理能力,更需要看看其经营能力和创新能力。对于行业未来所需人才,则纵向上需要把握经营细节和高层规划的能力,横向上既要有本专业的能力,又要有跨行业的知识储备。”陆敏表示。

周瑾表示,随着保险业转型改革的深入,行业在回归本源的同时,愈发需要学习借鉴其他行业经验来进行创新突破,因此深谙保险行业经营逻辑、具有信息科技、医疗健康、银行资管等跨界经验,且具有一定创新精神的高管人才将会受到欢迎。

香港多家中小券商停业 行业集中度或进一步提升

■本报记者 李文 见习记者 于宏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也是许多内地券商开拓境外业务版图的第一站。然而,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宣布停业的香港证券公司至少有25家,大多为香港本地的中小券商。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市场总交易量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众多因素导致香港多家中小券商关停,进而可能造成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客户更多集中到头部券商,大型券商的服务佣金和议价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中小券商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多家中小券商宣布停业

近年来,香港金融市场在交易量、成交规模方面出现了一定的下滑现象,券商业务相应承压。激烈的竞争为中小券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大浪淘沙中,出于对营业成本和收益等因素的理性考量,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券商纷纷选择主动停业。

记者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告信息梳理发现,今年以来,至少已经有25家券商发布停业公告,其中大多数为香港本土的中小券商,包括东美证券、华邦证券这样的老牌券商。

按股东背景,在香港从事证券服务的机构主要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以高盛、摩根士丹利等为代表的国际投行和外资券商;二是英皇证券、耀才证券等香港本土券商;三是华泰国际、中信证券国际等内资券商在港开设的子公司。

市场竞争激烈是造成众多中小券商经营难以继继的原因之一。香港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30日,金融市场上的持牌机构总计为3236家,虽然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8家,但总数仍然十分庞大。从AiPO数据网统计的港股券商综合成交排行来看,摩根大通、高盛亚洲、瑞银香港、花旗环球等外资机构的身影常常占据榜单前十名的位置。

中国金融智库特邀研究员余丰慧对记者表示,在香港市场,大型券商和外资券商从业经验更加丰富,资金实力更为雄厚,其凭借规模、技术、品牌等优势,不断抢占市场份额,中小券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中小券商停业现象频繁发生,未来行业内的兼并收购动作可能有所增加,这进一步推动行业整合。”余丰慧表示。

内资券商在港持续深耕

当前,超30家内资券商在香港设有子公司,持续深耕不断取得新进展。今年,华泰金控(香港)成为香港交易所认股证“窝轮”发行商;国泰君安国际持续推进投行跨境协作,机构与衍生品业务稳中有升,上半年收益同比增长27.7%。

郑志刚表示,在经营发展中,券商需适时对业务进行调整,扬长避短,收缩亏损的业务线,开拓具有潜力的新兴业务。

从香港证监会相关牌照的发放情况来看,第三季度,香港证监会共下发33张牌照。其中,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和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数量较多,分别占比44%和36%,资产管理业务或成金融机构增加营收的发力方向之一。

针对内资券商在港子公司的发展,余丰慧表示,首先,应充分发挥内地母公司的优势,联动母公司的业务资源。其次,要持续补充资本,通过多种渠道融资,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以稳定的现金流抵御风险。再次,应做好风险控制,当前跨境衍生品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券商风险控制的水平也应随之提高。

“长期来看,香港作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保有长期深耕的价值,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金融市场也有望回暖。在香港市场持续深耕有利于内资券商在国际化道路上走得更远。”郑志刚表示。

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精准纾困 助力货运物流“舒筋活络”

焦作市一家物流公司里,小小的包裹通过传送带直接送到运输车辆里,载满货物的车辆来来往往,好一派热闹的景象。公司负责人张先生看到此情景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该公司是焦作市县域一家小型运输企业,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解决了当地20余人的就业问题。

近日在走访企业过程中,交通银行焦作分行工作人员发现该公司因回款周期影响,经营资金出现困难,急需流动资金进行周转。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立即安排专人与企业进行对接,通过对其经营情况、需求进行分析,调查其运输订单情况,为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考虑物流运输企业实际需求,主动为其降低贷款利率,并为其申请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800万元授信额度,已全额提款用于该企业经营周转,缓解了经营上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

张先生表示:“交行的贷款太及时了,了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让我们有了更大的底气去发展。”交通物流既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也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一环。由于物流领域部分市场主体存在抗风险能力比较弱、内部管理比较粗放,缺乏合格的抵质押物、资金需求“短频快急”等特点,焦作市加大了金融对物流运输领域的支持和服务,精准纾困物流运输业,助力乡村振兴。

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结合焦作市区域经济特点,借助乡村振兴产品,加大对县域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促进交通物流运输成本稳中有降,提升物流运输行业运营效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CIS)